

## 104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名稱	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地點	綜合大樓電算中心
活動日期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年 11 月 06 日	活動時間	104 年 10 月 19 日 08 : 00 ~104 年 11 月 06 日 24 : 00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訊內容的豐富化以及資源傳輸的多樣性，資源共享觀念隨之產生，然而智慧財產權已成為重要課題之一。目前教育部及智慧財產局正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要求各級學校配合辦理，加強宣導，為促進教職員及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特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透過智慧財產局的小題庫，篩選貼近校園之生活化題目，讓參與者在作答同時，可增加相關知識，並藉由本次活動幫助大家提升對智慧財產權概念，俾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及保護。電算中心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利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讓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可從實際案例與題目分析來學習與了解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及應用。本次活動共有 1137 人次參與，全部答對者達 516 人，活動中有部分題目之觀念仍須釐清，如下所示，擬公告網頁供全校教職員生參考。

- 公司職員在職務上完成的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 50 年。
-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不」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高普考試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刊物編輯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是可以稍微刪減投稿文章內容的。

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由他人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著作權屬於創作人。



▲活動海報